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　裕A、张　裕B　　公告编号:定全2025-0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394,211	-4.38%	2,115,970,38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7,154	-30.96%	187,514,296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8,045	-30.97%	168,391,782	-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7,912,343	9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27.50%	0.2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27.50%	0.2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1%	1.77%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57,409,575	12,520,474,218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52,926,548	10,619,208,419	-1.5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642	-85,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8,049	26,016,5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852	-29,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1,399	1,041,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1,271	6,269,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4	1,570,468	
合计	5,685,199	19,122,5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投资收益	1,041,399	公司转让下属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041,399元。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5.26%	主要是按期账期回收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88%	主要是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42.08%	主要是收到前期预付款项购买的货物所致。
在建工程	-45.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财务费用	-834.02%	主要是汇兑损益的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79%	主要是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71%	主要是本年度发放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6.53%	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9.18%	主要是预期销售退回金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8.20%	主要是借款增加和汇率共同影响所致
租赁负债	-26.26%	主要是支付租赁款所致
库存股	141.23%	主要是回购B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24%	主要是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10%	主要是存货减值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0%	主要是收回到期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2%	345,473,856	0	不适用	0
江逢曦	境内自然人	0.71%	4,751,000	0	不适用	0
胡海荣	境内自然人	0.52%	3,460,035	0	不适用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1%	3,446,1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3,444,70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1%	3,425,055	0	不适用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6%	3,087,201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017,56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45%	3,000,060	0	不适用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37%	2,464,119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3,856	人民币普通股	345,473,856
江逢曦	4,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1,000
胡海荣	3,460,035	人民币普通股	3,460,03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46,1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46,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44,709	人民币普通股	3,444,70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3,425,05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087,2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87,2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7,569	人民币普通股	3,017,56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60
NORGES BANK	2,464,1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64,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0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2025年6月25日至9月8日,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1243万股B股,按规定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211,121	1,797,848,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6,243
应收账款	175,324,873	270,829,601
应收款项融资	187,349,818	230,960,211
预付款项	35,118,647	60,631,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649,102	264,598,3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7,071,014	2,904,070,5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22,022	80,383,241
流动资产合计	5,530,746,597	5,610,357,9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53,024	34,86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23,159	21,960,451
固定资产	5,354,129,113	5,551,671,796
在建工程	5,513,450	10,177,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485,493	66,483,96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453,570	71,761,262
无形资产	516,266,186	527,706,3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9,036,557	101,149,082
长期待摊费用	284,198,312	298,79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31,804	221,993,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2,310	3,554,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6,662,978	6,910,116,267
资产总计	12,157,409,575	12,520,474,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244,070	216,140,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256,076	417,510,4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05,943	128,090,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186,879	166,704,917
应交税费	138,963,975	189,147,064
其他应付款	343,015,102	398,149,5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0,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40,681	79,949,769
其他流动负债	16,638,038	40,764,242
流动负债合计	1,433,250,764	1,636,456,6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981,500	50,637,2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10,644	27,542,8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04,580	25,93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0,928	7,344,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77,652	111,463,014
负债合计	1,553,928,416	1,747,919,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823,900	671,82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2,143,547	482,143,547
减:库存股	170,559,758	70,704,426
其他综合收益	-24,926,247	-39,714,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2,732,000	342,732,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1,713,106	9,232,92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2,926,548	10,619,208,419
少数股东权益	150,554,611	153,346,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3,481,159	10,772,554,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57,409,575	12,520,474,218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翠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5,970,388	2,197,300,790
其中:营业收入	2,115,970,388	2,197,300,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5,903,747	1,924,329,373
其中:营业成本	887,474,818	900,158,3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652,328	171,078,533
销售费用	630,938,743	640,763,707
管理费用	188,042,944	199,964,997
研发费用	13,068,257	10,555,502
财务费用	-13,273,343	1,808,317
其中:利息费用	7,564,187	13,467,377
利息收入	9,474,824	15,315,624
加:其他收益	26,016,594	41,596,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675	-1,206,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276	-1,206,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81	4,942,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6,302	-1,568,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38	-201,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171,927	316,534,976
加:营业外收入	2,165,880	2,930,760
减:营业外支出	2,565,728	2,172,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772,079	317,293,129
减:所得税费用	82,107,142	93,025,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64,937	224,267,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64,937	224,267,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14,296	223,954,1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0,641	313,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93,830	-6,912,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8,725	-6,279,8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88,725	-6,279,8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88,725	-6,279,80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105	-632,7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658,767	217,354,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03,021	217,674,3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5,746	-319,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翠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057,608	2,503,809,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73,264	23,927,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3,751	62,38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924,623	2,590,119,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444,213	1,023,816,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57,930	362,30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010,537	561,15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99,600	460,56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012,280	2,407,84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12,343	182,274,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43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162	3,509,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36,468	235,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10,630	439,744,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65,731	84,569,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268,602,3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50,312	353,17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0,318	86,572,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943,769	480,462,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43,769	480,462,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349,459	600,833,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64,887	363,243,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53,236	209,980,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67,562	1,174,05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23,793	-693,595,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4,765	-1,214,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73,633	-425,96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727,551	1,963,15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201,184	1,537,192,234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4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2、关于为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44)。

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4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了协助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以下简称"Kilikanoon公司"),取得当前利率相对较低的人民币贷款,从而增强提款的灵活性、降低贷款的综合成本。本公司拟继续对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授信协议》授予Kilikanoon 公司为人民币七千万元整或等值澳元的可循环授信,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2、澳大利亚注册号:097283120;

3、注册地址:Level 3,170 Frome Street,Adelaide SA 5000;

4、注册资本:652.9221万澳元;

5、负责人/法定代表人:Travis Fuller;

6、经营范围:葡萄酒生产及销售(含批发及零售)。

7、经营情况

单位: 万澳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83.18
毛利润	577.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20.67
息税前利润	171.09
税前利润	69.96
净利润	47.7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334.66
负债	1878.16
总资产	3212.82

三、担保事项

Kilikanoon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华美银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美银行向Kilikanoon公司提供了七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澳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原授信额度"),该授信协议最终到期日为2026年3月2日。本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银行授信的有关规定,华美银行拟于2025年10月31日对Kilikanoon公司原授信协议予以展期,并与本公司和Kilikanoon公司三方签署《变更协议》;将原《授信协议》的最终到期日,由2026年3月2日展期至2027年4月3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为了协助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变更协议》从而对原授信进行展期,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事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协议》及《变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一)协议双方

银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别条款

1. 保证方式

(1)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保证,如果债务人未能在到期时支付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无论银行对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银行均有权先要求本协议项下保证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到期"、"届满"或类似措辞均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3. 主债权债务合同

本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合同为:债务人与本协议银行(作为债权人)于2024年9月2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 EWCN/2023/CN0037-AME001),以及上述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文件。

4. 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被担保主债权

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银行依据主债权债务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或等值澳元的授信额度。

5. 债务履行期

本协议所指债务履行期系指: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或银行另行同意的期限。

6. 债务人

本协议项下所称债务人为:即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7.特别约定

(1) 保证人向银行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除非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应向银行提供:

a) 一经获得,但不迟于保证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 日内,银行可接受的一国际公认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在中国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和核实的该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副本(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b)一经获得,但不迟于保证人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副本(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由保证人财务负责人签署的证书,以证明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是真实的,并清楚地反映了保证人在该等半年内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

(2) 保证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维持以下财务指标(基于其合并报表层面,每季度予以审核):(a)融资性负债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不得高于 1.5 倍;(b)净利润为正;(c)流动比率应大于 2.0 倍;(d)总现金余额应大于其融资性负债总额。

(3)保证人同意确保其集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按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已提用未清偿的借款余额占保证人集团于所有金融机构的未偿贷款之比重向债权人提供同等比例的银行存款业务机会。

(4) 本协议一式贰(2)份,具有同等效力。保证人、银行各执壹份。

(三)一般条款

1. 担保范围

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权益之选择

若因债务人发生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违约和/或保证人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而造成银行依本协议约定行使担保权益时,若被担保的主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 银行可以先就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根据相关担保文件的规定先要求实现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银行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在其他任何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被视为银行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银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银行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保证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该等陈述与保证将持续真实、有效:

(1)保证人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之法人,并且保证人依据注册地及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并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2)保证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以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完成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或批准。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其他具有司法约束力的文件,也不与保证人的章程或公司内部其他有效文件或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本协议各条款均是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保证人保证其向银行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连续三年会计年度之审计报告是按照其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 真实、公正地表明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并且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而无任何隐瞒的。

(6)保证人保证完成应由其作出的为本协议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记录或登记,并支付所有应由其承担的税项。

(7)保证人保证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任何由法院或行政部门或任何相关方提起或将提起可能会对保证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等其他具有类似法律效果的程序。

4.约定事项

保证人向银行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除非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应:

(1)应妥善保存与其经营有关的记录、会计账簿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根据银行不时合理要求,配合提供财务资料或其他信息;并允许银行和/或由银行指定的任何专业顾问在任何合理时间检查;

(2)如有涉及保证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程序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法律程序,应立即通知银行;

(3)应维持其公司法人地位合法有效,应适当并有效地开展其业务,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授权、 协议和义务,并应缴纳所有应缴税款;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外,保证人的股权或所有权或控制权(直接或间接)不发生变化;

(5)保证人的章程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银行;

(6)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任何时候与其所有其他无担保债务处于至少相同的清偿顺序;

(7)应确保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兼并,或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分立、歇业、整顿、 清算、破产或解散;

(8)应确保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其全部或任何资产或收益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以任何人为受益人(银行除外)的任何担保;

(9)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无论通过单个的交易还是一系列的交易(无论与否为关联交易),不得出售、转移或 以其他方式转让、处理或处置其业务、资产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转让、处理或处置的除外);

(10) 不得签署或承担可能对其财务或其他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11)保证人承诺,其名下的各不动产均未设立任何居住权;未经银行事先同意,保证人不得设立居住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12)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华美银行(本款中包括其任意/全部分支机构)在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包括授信审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担保方审查、关联查询等,如适用),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证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用于业务申请与管理。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华美银行依据相关规定,将保证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述授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并于保证人在华美银行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公司实际担保总额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的合作提供保证,有利于Kilikanoon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银行授信,有助于Kilikanoon公司长期平稳运营,增强资金应变能力。

本公司作为Kilikanoon公司控股股东,可以较好监控其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